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3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3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李迎春、梁德权、周再利、潘高峰、李恩双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三)2021年6月23日,经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7月3日。

(四)2023年4月27日召开十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3日。

(四)截止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情况

(一)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3日。

(三)本次延期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3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结构性存款的合作方。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针对相关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结构性存款具体事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将依法公告相关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37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3号),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释义	更新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张华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38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3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李迎春、梁德权、周再利、潘高峰、李恩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1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941,720股股票已于2024年6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12个月后,分三期进行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后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1日届满,最多可解锁股份10,776,688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情况及实现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净利润达到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2025年净利润累计达到6.5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2025年、2026年净利润累计达到10.5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A)=各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	A≥100%	X=100%
	60%≤A<100%	X=A
	A<60%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或其他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174号),公司2024年度剔除此次或其他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7,928.78万元,业绩完成度为93.10%,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93.10%。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收益。若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

公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参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个人层面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可解锁安排享受对应的标的股票收益。

综合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数为10,033,096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完成资金分配,或根据实际情况将已解锁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72,222,2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7,222,222.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文明、刘平泽、刘银娥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10.17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该等价格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已调整为8.0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7.94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12-8493288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7,380,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6.45%。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办理质押及解押后)为408,3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9.15%,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

一、股份质押情况

接控股股东茂业商厦通知,茂业商厦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申请续贷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茂业商厦将其所持有的茂业商业无限售流通股份89,200,000股质押给海通资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茂业商厦	是	8,920	否	否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3月17日	海通资管	6.37%	5.15%	日常经营周转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上述股份质押办理完成时,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茂业商厦	1,401,135,188	80.90	408,350,000	497,550,000	35.51	28.73	0	0	0	0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232,397	2.61	0	0	0	0	0	0	0	0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87,452	1.04	0	0	0	0	0	0	0	0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25,460	1.90	0	0	0	0	0	0	0	0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接控股股东茂业商厦通知,茂业商厦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实际购回日	质权人	交易数量(万股)
茂业商厦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6月26日	海通资管	6,688
茂业商厦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8月1日	2025年6月27日	海通资管	2,229
合计					8,917

2、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茂业商厦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9,1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6%
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5.1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	1,401,135,188股
持股比例	80.9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08,3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1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23.58%

三、其他说明

茂业商厦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茂业商厦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预警风险,茂业商厦不排除采取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及追加质押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荣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继续合作业务53,2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7,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开发区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开发区荣盛	88.92%	57,000	0	57,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291,750	3,234,7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开发区荣盛;

2、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4日;

3、注册地点:廊坊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幢7楼701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58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为会议、展览、商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卷烟零售;歌舞厅、洗浴、保健按摩、棋牌室、游泳池、健身服务、洗衣、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打字、复印;停车场管理;汽车租赁;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销售:食品、服装、工艺品、健身器材、鲜花、酒店用品、化妆品、日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橡塑制品、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开发区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开发区荣盛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12,457.20	811,365.14	101,092.06	23,890.44	-9,803.62	-9,907.9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建设银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开发区荣盛与建设银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发区荣盛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开发区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开发区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48.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6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85.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4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66.46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12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钱塘区一号大街一号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80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0,006,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3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昊昱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707,524	99.8355	1,261,015	0.1596	38,333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879,524	99.8572	1,052,215	0.1331	75,133	0.009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553,628	99.1731	1,112,215	0.7738	76,433	0.05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387,372	94.9416	1,261,015	4.9092	38,333	0.1492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559,372	95.6112	1,052,215	4.0963	75,133	0.2925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4,498,072	95.3725	1,112,215	4.3299	76,433	0.29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3关联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杰、何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